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16號

聲請人 李菊花

相對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捐助章程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「修正
條文」欄第九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所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
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
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
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
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
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
聲請法院變更財團之捐助章程者，就民法第62條部分，應以
原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
件；就民法第63條部分，則以捐助章程之變更涉及財團組織
變更者為限。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僅需取得目的
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
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
興育幼院之董事長，相對人之捐助章程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如
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，爰請求裁定准予變更章程。

三、經核：

（一）聲請人聲請准予補充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「修正條
文」欄所示第9至12、14、15條部分，核與財團法人法之
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
其聲請補充或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至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第1、8條部分，核屬相對人設立之法源依據、辦理事務之修改等事項之說明；「修正條文」欄第13、16、17條部分則僅為條項更動或條文文字之調整，而上開修訂均不影響相對人之組織或管理方法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捐助章程之變更僅需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即可逕向法院法人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變更，本院亦無從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為核准之裁定。從而聲請人就此部分所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而與首揭規定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呂子彥